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贷款综合保险条款**  
(适用于北京地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机构，及其他具有保险利益的利害关系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专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时，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因下列原因发生事故，导致未履行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被保险人按照《担保合同》代为履行了还款义务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借款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死亡或残疾；
- （二）借款人因见义勇为造成死亡或残疾（见义勇为行为以民政部门的认定为准）；
- （三）借款人被追认为烈士（烈士以获民政部门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为准）；
- （四）借款人因本条款列明的重大疾病死亡的（重大疾病以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
- （五）借款抵押房屋灭失；
- （六）借款人失业并丧失还款能力（失业以政府部门核发的《失业证》为准，且须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人均失业）。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或律师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借款人的故意行为；
- （二）借款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借款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借款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导致的事故;
- (四) 因借款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 借款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 借款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七) 借款人因投保前已患疾病身故;
- (八) 借款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 借款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借款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物;
- (十一) 借款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十二) 借款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期间;
- (十三) 借款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十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五)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十六) 恐怖袭击、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十七) 借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代为履行了还款义务,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借款人或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员恶意串通, 损害保险人的利益;
- (二) 借款人与贷款机构、投保人、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其中之一或全部被依法解除、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三) 借款人与贷款机构、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或出具《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借款人向保险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五) 贷款机构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放贷义务或被保险人未按国家规定对贷款机构、借款人进行审查的;
- (六) 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时未提供个人住房抵押的。

**第八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借款利息以及逾期还款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
- (二) 被保险人对借款人采取各类催收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所担保的全部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金余额进行确定，以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交的《借款人名单及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贷款余额明细表》为准，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出险时具体借款人的贷款本金余额为限（详见本条款第二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第五条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第四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乘以年费率计算。保险期限短于一年的，短期费率按月费率计算，月费率=年费率/12；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的费率计算。保险费缴纳方式按照双方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

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向保险人提交《借款人名单及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贷款余额明细表》，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借款人对《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如被保险人发现任何导致本保险风险变化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涉及违法、犯罪的，被保险人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原件或加盖贷款机构及被保险人公章的复印件；
- (四) 借款人死亡的，提供死亡原因证明（公安部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借款人身故证明书；若借款人为宣告死亡，则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借款人户籍注销证明；
- (五) 借款人残疾的，须提供国家伤残鉴定部门出具的残疾等级鉴定证明文件；
- (六) 贷款机构的贷款余额表（或提前部分还贷后的调整余额表）及逾期贷款催收单；
- (七) 抵押房屋灭失的，提供抵押房屋灭失事故证明；
- (八) 被保险人已代替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的相关证明；
- (九)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一) 借款人因意外事故、重大疾病、见义勇为死亡，或被追认为烈士，并构成第四条保险责任事故的：

1、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为一人时，该事故的赔偿限额以出险时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为限；

2、如一个借款合同项下存在共同借款人，且全部或部分借款人发生死亡，该事故的

赔偿限额为：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为基数，除以共同借款人的总人数，乘以发生死亡的人数。

(二) 借款人因意外事故或见义勇为为残疾，并构成第四条保险责任事故的：

1、借款人为一人时，该事故的赔偿限额为：按下表，以借款人残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计算。

借款人死亡或残疾等级对应赔偿比例表	
死亡或残疾等级	赔偿比例
死亡	100%
一级残疾	100%
二级残疾	90%
三级残疾	80%
四级残疾	70%
五级残疾	60%
六级残疾	50%
七级残疾	40%
八级残疾	30%
九级残疾	20%
十级残疾	10%

2、如一个借款合同项下存在共同借款人，且其中全部或部分借款人发生意外残疾，对该事故的赔偿限额为：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为基数，首先除以共同借款人的总人数，得出每一借款人的赔偿限额基数，然后再以该基数乘以每一借款人的残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分别计算出保险赔偿金后再求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余额÷共同借款人人数× $\sum$ 每一借款人残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

借款人发生残疾时，残疾等级的评定标准以《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06 )为依据，下同。

(三) 如一个借款合同项下存在共同借款人，且因意外事故或见义勇为导致其中部分借款人死亡、部分借款人残疾，并构成第四条保险责任事故的，对该事故的赔偿限额为：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为基数，首先除以共同借款人的总人数，得出每一借款人的赔偿限额基数，然后再以该基数按上表乘以每一借款人的死亡或残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分别计算出保险赔偿金后再求和。具体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余额÷共同借款人人数× $\sum$ 每一借款人死亡或残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

（四）借款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发生灭失并构成第四条保险责任事故的，对该事故的赔偿限额以事故发生时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限，无论是否存在共同借款人。

（五）借款人失业并构成第四条保险责任事故的，对该事故的赔偿限额为借款人持续失业 12 个月之内到期应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对借款人失业之前及持续失业 12 个月之后的应还款项，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如借款人在此期间恢复就业或恢复就业后再失业，无论其是否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本保险合同均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如一个借款合同项下存在共同借款人，且借款人未全部失业，则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事故。**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并构成第四条保险责任事故的，保险人在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后，若借款人又生还的，被保险人或保险赔款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的赔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贷款机构；如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借款人又向贷款机构还款的，被保险人或赔款受领人须将相应的保险赔款返还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重复保险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被保险人仍应依据担保合同向借款人进行追偿，或将追偿权转让由保险人代位向借款人追偿，被保险人应为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提供必要的文件协助及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协助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及时为保险人出具所需的一切手续，并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首先应归还保险人相应的赔款。**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谎称、伪造或变造事故证据，编造或夸大事故原因等情形，

保险人除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外，如已经进行了赔付，还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返还已赔偿的保险金，并要求其承担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而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保险人将依法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全部或部分退保。申请退保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退保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退保的借款合同及贷款余额清单；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符合退保条件时，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应退还的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2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投保人新增借款担保的，可以在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请追加承保，并按短期费率计算新增借款本金的保险费。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意外死亡：**指借款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



故;或借款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3、重大疾病死亡:**指下列重大疾病所造成的死亡。

1)借款人在保险期间内初次确诊患以下列明的重大疾病所造成的死亡:

(1)急性心肌梗塞:指冠状动脉闭塞,血流中断,使部分心肌的持久性缺血而发生局部坏死;

(2)脑中风:指由于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脑栓塞、脑梗塞;

(3)重型肝炎:指由肝炎病毒引起的严重的肝细胞损害并导致肝功能衰竭;

2)除上述外,在保险起期满90日之后的保险期间内,借款人初次确诊患以下列明的重大疾病所造成的死亡:

(1)尿毒症:是指患者的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的衰竭到达末期;

(2)慢性肝功能衰竭:是指由于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功能衰竭终期(因酒精或药物所导致的肝脏疾病除外);

(3)肝癌:指原发于肝脏或肝内胆管上皮细胞的恶性肿瘤;

(4)肾癌:指原发于肾小管的恶性肿瘤;

(5)肺癌:指原发于支气管粘膜和肺泡的恶性肿瘤;

(6)胃癌:指原发于胃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

(7)血癌:指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在骨髓及其他造血组织中白细胞某一细流过度增生,并浸润到体内各组织及器官周围,使血液中的白细胞常有质和量的改变;

(8)食道癌:食道癌又称食管癌,是发生在食管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

(9)乳腺癌:指乳房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

(10)结肠癌:指结肠部位的常见的消化道恶性肿瘤;

(11)宫颈癌:指发生在子宫阴道部及宫颈管的恶性肿瘤。

(注:以上重大疾病的诊断以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

**4、抵押房屋灭失:**抵押房屋是指借款人因购房贷款而抵押给相关贷款机构的房屋。抵押房屋灭失是指由于下列事故原因造成的全部损毁:

(1)火灾、爆炸;

(2)暴风、暴雨、台风、洪水、雷击、泥石流、雪灾、雹灾、冰凌、龙卷风、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3)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

(注:全部损毁含推定全损,推定全损是指抵押房屋遭受上述事故后虽然没有达到全部

损毁的状态，但全部损毁将不可避免，或修复费用估计已经达到或超过其实际价值。)

**5、失业：**本条款指的失业为劳动者有求职要求，但由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并已办理失业登记取得《失业证》的情形。

**6、借款人：**指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与贷款机构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个人借款人。

**7、贷款机构：**指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合法成立并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8、贷款余额：**为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公积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还清的贷款本金余额；如提前部分还款，则贷款余额为调整后的贷款本金余额。以上余额不包括借款人贷款利息以及逾期利息、罚息与违约金。

**9、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10、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借款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借款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11、无有效驾驶证：**指借款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2、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